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詩婷
電話：047112422轉205
電子信箱：D63000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109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與食物安全中心合作調查結果(電子檔1件)(0109387A00_ATTCH
1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蒐集編輯之有關兒童餐
營養等資料供參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40034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，教育部依衛生福利部100年新版
國民飲食指標與每日飲食指南之建議份量，及國人膳食營
養素參考攝取量，於102年已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
基準（置於該署網站-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([http://
203.68.64.40/six/main/hsub2.html](http://203.68.64.40/six/main/hsub2.html))，並請各校本權責
持續依學校衛生法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
理辦法、彰化縣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、彰化縣所屬
中小學外訂學生午餐安全衛生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、彰化縣
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
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、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、食品良
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學務處 收文:104/04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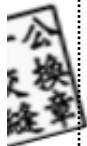


104000127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5-04-07
12:30:24
交 換 章



裝



線